

#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市场波动较大，但是本基金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大消费领域的个股选择，包括纺织服装、文具、旅游、食品饮料等。但是在电力设备和通信行业的个股因业绩不及预期跌幅较大，但因公司长期竞争力未发生本质的变化，选择继续持有。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3%。

###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不论宏观经济如何波动，我们持续研究各行业内优秀的公司，落脚点在于这些公司是否致力于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是否持续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效率，是否在组织结构上吸引优秀的人才聚集等等。在研究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一些积极的信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保持密切关注，以期为持有人取得较好的收益。

###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经理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查。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者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者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经理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是出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据模型并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与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管理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核查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遵循由基金运营部基金经理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经理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

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其沟

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遵循由基金运营部基金经理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经理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

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

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其沟

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

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

券品种/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

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

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运作情况说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

入、股权投资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

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不足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

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

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3.1 与本基金相关的关联方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

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6.4.3.2 与本基金相关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6.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 股票交易

6.4.4.2 权证交易

6.4.4.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5 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应收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4 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5.5 其他

6.4.5.6 交易场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5.7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5.8 其他

6.4.5.9 未投资的股票

6.4.5.10 未投资的债券

6.4.5.11 未投资的权证

6.4.5.12 未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6.4.5.13 未投资的贵金属

6.4.5.14 未投资的其他

6.4.5.15 未投资的其他

6.4.5.16 未投资的其他

6.4.5.17 未投资的其他

6.4.5.18 未投资的其他

6.4.5.19 未投资的其他

6.4.5.20 未投资的其他

6.4.5.21 未投资的其他

6.4.5.22 未投资的其他

6.4.5.23 未投资的其他

6.4.5.24 未投资的其他

6.4.5.25 未投资的其他

6.4.5.26 未投资的其他

6.4.5.27 未投资的其他

6.4.5.28 未投资的其他

6.4.5.29 未投资的其他

6.4.5.30 未投资的其他

6.4.5.31 未投资的其他

6.4.5.32 未投资的其他

6.4.5.33 未投资的其他

6.4.5.34 未投资的其他

6.4.5.35 未投资的其他

6.4.5.36 未投资的其他

6.4.5.37 未投资的其他

6.4.5.38 未投资的其他

6.4.5.39 未投资的其他

6.4.5.40 未投资的其他

6.4.5.41 未投资的其他

6.4.5.42 未投资的其他

6.4.5.43 未投资的其他

6.4.5.44 未投资的其他

6.4.5.45 未投资的其他

6.4.5.46 未投资的其他

6.4.5.47 未投资的其他

6.4.5.48 未投资的其他

6.4.5.49 未投资的其他

6.4.5.50 未投资的其他

6.4.5.51 未投资的其他

6.4.5.52 未投资的其他

6.4.5.53 未投资的其他

6.4.5.54 未投资的其他

6.4.5.55 未投资的其他

6.4.5.56 未投资的其他

6.4.5.57 未投资的其他

6.4.5.58 未投资的其他

6.4.5.59 未投资的其他

6.4.5.60 未投资的其他

6.4.5.61 未投资的其他

6.4.5.62 未投资的其他

6.4.5.63 未投资的其他

6.4.5.64 未投资的其他

6.4.5.65 未投资的其他

6.4.5.66 未投资的其他

6.4.5.67 未投资的其他

6.4.5.68 未投资的其他

6.4.5.69 未投资的其他

6.4.5.70 未投资的其他

6.4.5.71 未投资的其他

6.4.5.72 未投资的其他

6.4.5.73 未投资的其他

6.4.5.74 未投资的其他

6.4.5.75 未投资的其他

6.4.5.76 未投资的其他

6.4.5.77 未投资的其他

6.4.5.78 未投资的其他

6.4.5.79 未投资的其他

6.4.5.80 未投资的其他

6.4.5.81 未投资的其他

6.4.5.82 未投资的其他

6.4.5.83 未投资的其他

6.4.5.84 未投资的其他

6.4.5.85 未投资的其他